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8號

再 審 原告　鄭裕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再 審 被告　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維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10年11月8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見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卷第527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1號卷宗核閱無訛，是再審原告於110年11月30日提起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再審原告解除契約之主張，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情事：

1.原確定判決雖認再審原告提出解除契約之攻擊防禦方法係前

審未提出之攻防方法，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應予駁回云云，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前項但書各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再審原告係於110年5月25日上訴理由狀提出以繕本送達再審被告時作為解除兩造間契約之意思表示，故再審原告解除契約之時間點係在二審程序中，因此就解除契約之事實發生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故依上開第1項第2款規定，再審原告得於第二審提出關於解除契約之新攻擊防禦方法。再者，再審原告係在第一審敗訴後再補行其他有利之主張，此部分並非可歸責於再審原告，且就解除契約與否攸關再審原告之權益，如不許再審原告於二審可得對再審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二審就有無解除契約之事宜為審酌，此係對再審原告有顯失公平之情。綜上，原確定判決不許再審原告提出解除契約之主張，係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2、5、6各款之規定，自屬判決違背法令。

2.原確定判決捨棄契約文字已表明之二造真意而為文意上之曲解，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兩造所簽立之合建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固有約定，再審原告需於簽完合約6個月內處理終止原有建物與承租戶間承租關係，再審被告負責拆除原建物及拆除費用等，惟該契約文字上並無約定再審原告應於契約簽訂後6個月內即負有遷出騰空交付房屋予再審被告之義務。且搭配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再審被告應於承購國有地過戶後起5個月內領取建造執照，並於領取建照之日起3個月開工及第15條及補充協議第2條再審被告應於簽約日交付新臺

幣（下同）1,200萬元本票且應送銀行為履約保證付款等情，顯見系爭契約係賦予再審被告應於一定時間申請建照並辦理開工，且為擔保再審被告履約情形無損再審原告之權益，再審被告應交付作為履約保證用之本票及經銀行為履約保證之情，顯然兩造真意須待再審被告履約之實際情況再為決定再審原告如何交付房屋，因此原確定判決捨棄契約文字已表明兩造真意而為文意上之曲解，認為依第7條之約定，再審原告有遷讓及騰空交付房屋之義務，即有曲解契約文字之情，原確定判決即有適用法規錯誤而違背法令之違誤。

3.原確定判決未審酌再審原告適足居住權，且未給予本件一定之履行期間，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再審原告係長期居住於系爭房屋，今因再審被告未能提供擔保本票及有無申請建照遲無下文，縱認再審原告應履約交付房屋，再審原告並無法能即時尋覓其他適當住所，本案之進行以短暫時間即為判決確定，但卻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規定斟酌再審原告之居住情況於判決中酌定履行期間，其判決難謂無違反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與最高法院見解及兩公約約定之適足居住權之規範有違，原確定判決消極未適用上開有利於再審原告之見解，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甚明。

㈡原確定判決經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第497條之情事：

1.本件就系爭契約第15條及補充協議第2點約定可知，再審被告應於簽約日即給付契約書甲方1,200萬元本票，且契約文字並未約定係可以直接給付予吳聰億律師，故再審被告主張其已將本票交付吳聰億律師，仍有未依約給付之情事。再者，再審被告除交付本票外，應經銀行等金融機構為履約保證付款，本件再審被告所為之銀行履約保證僅有1年，但再審被告施工期限至少720日曆天，明顯與契約工期不符，不生履行契約之效果。綜上，依系爭契約及再審被告提出之付款保證證物內容，原審有漏未斟酌，且如予斟酌，可認再審被告並未依契約履行，且此部分本票交付係屬訂約日即應交

付，係屬再審被告有先給付之義務，因此再審被告未先履行交付本票及本票經銀行擔保付款之義務，再審原告主張民法第264條同時履行抗辯係有理由，再審原告有權拒絕本件再審被告請求遷讓及騰空系爭房屋之訴。此部分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再審，且就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民法第264條規定亦有法規適用錯誤併予指明。

2.另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再審被告應於承購國有地過戶後5個月內領取建造執照，並於領取建造執照之日起3個月開工，且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照之日起，應於6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照自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系爭契約簽約至今已逾5年，如再審被告有建照申請亦已失效，顯見再審被告並無履行系爭契約之情事甚明，其請求再審原告應先遷讓及騰空系爭房屋即無理由，故此部分得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且就原確定判決未適用建築法規定亦有法規適用錯誤併予指明。

㈢綜上，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聲明：原確定判決廢棄。駁回再審被告之訴。

三、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故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可供記載。

四、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於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參照），即係指針對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無須另經調查辯論，即可判定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判斷結果而言，故同一待證事項如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調查明確，且經受訴法院根據該項調查結果達成實體上之法律判斷，縱令就該待證事項另有其他未經斟酌之證據方法，亦不容當事人執是提起再審之訴，求依再審程序更為無益之調查。

五、經查：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就其取捨證據後所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意旨、93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

1.再審原告主張其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解除契約之新攻擊防禦方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第2、5、6款之情形，原審認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定各款之情形，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然而，原審已認定再審原告於第二審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定各款情事之情形，原審依其認定事實之結果適用法規，並無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原告所爭執者諸如：「再審原告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才主張解除契約，屬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者」、「因一審敗訴才主張解除契約，係屬於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等語，然而，就「事實是不是發生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是不是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是不是有如不許提出顯失公平之情形？」，均為事實認定之範疇，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關，原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之規定適用結果，卻得出與再審原告主觀上認知不同之結論，乃再審原告爭執如何判斷事實之問題，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捨棄契約文字已表明之二造真意而為文義上之曲解等語，更是以其自身對於契約之解釋對比原確定判決對於契約之解釋，亦屬事實認定之範疇，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關。

3.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再審原告之適足居住權、

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定相當履行期間，是消極不適用法規，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然而，該等主張並未見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況且，再審原告並非無資力之人，再審原告亦自承自簽約時起迄今已逾5年，自難認再審原告無足夠之時間就其居住權事宜妥為安排，原確定判決斟酌再審原告之情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定相當履行期間，顯然係認無需考量所謂適足居住權及定相當期間履行之問題，並無漏未審酌或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情形。

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提起再審之訴，其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辯論終結前，不知已有該證物存在，其後始知之者而言；所謂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雖知有該證物存在，但因故不能使用，其後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005號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8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據為理由者，必以該證據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又依同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同法第496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同法第497條設有規定。所謂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中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而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而言。若原確定判決對於該項證物，認係不必要或有不足採信之情形，或該證物無關重要，縱經斟酌亦與確定判決無影響者，仍不得據為再審之理由。經查：

1.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再審被告所提出之給付不生履行契約之效果等語，然而，再審原告所指之證物，諸如

系爭契約第15條、第11條、補充協議第2點、本票、付款保證書等，均為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且經再審原告持以主張，業經原確定判決審認綦詳（見該案判決第11頁以下），並無漏未斟酌之情事。

2.再審原告另稱再審被告並未履行契約，原確定判決並未適用民法第264條之規定，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但是，原確定判決第14頁，已經就兩造間履約情形以及是否該當民法第264條之規定一一詳加論述，並無漏未斟酌證物或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

六、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亦無同法第497條規定，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再審原告執上揭理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並求予廢棄改判，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曾鴻文

法　官　楊昱辰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左茹